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7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为募集资金账户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广发银行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23249710013 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慎重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签约单位: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 款 2022 年第 1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金额:6000 万元
启动日:2022 年 02 月 25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2022 年 05 月 26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收益率(年化):1.3%或 3.35%
2、公司与上述签约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信益第 21019 号(5 年期 LPR)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否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 21379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8,000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否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赛益第 21650 号(华泰大类资产周期精选 S1 型策略)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2021 年 12 月 21 日,如遇非原定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原定交易日。	期末观察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后第 2【2】个工作日	否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516】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如遇非原定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原定交易日。	预定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逢节假日顺延。	否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51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逢节假日顺延。	预定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逢节假日顺延。	否
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186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若产品起息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否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双盈 11 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300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2004 号(白银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	2022 年 1 月 5 日	2022 年 2 月 9 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是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尊享金鳍 41 号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0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双盈 13 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致远 5 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7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 22003 号(股指篮子精选)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性收益凭证	6,000	2022 年 1 月 11 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日	否

四、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1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办理了定期存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款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双利丰、假日丰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35,000	2022-02-22	1.85%	无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567N)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21-03-12	2021-09-13	1,700	10.77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 年第 485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148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21-04-29	2021-10-28	26,000	447.27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 年第 571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157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7-20	2022-01-21	24,000	383.18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 年第 587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158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21-11-05	2022-02-11	26,000	109.68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双利丰、假日丰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35,000	2022-02-22	–	未到期	未到期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3.5 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闲置募集资金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账号:63252030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签署了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协定存款账户进行利息结算。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八、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相关凭证;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双利丰、假日丰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2-00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授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由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存款种类、利率	期限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宜昌分行葛洲坝支行	对公智能通知存款	1,374.27	智能通知存款;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下列方式计息:满 7 天的,每天按年化利率 2%计息;不满 7 天的,每天按年化利率 1.45%计息。	12 个月
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5,204.98		
合 计			16,579.25		

(二)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为存款类产品,募集资金可随时支取,没有锁定期,不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大型银行的投资产品,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素养。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开展的现金管理进行相应的核算。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协议或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2-014 号)。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2018 年 6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9,010,000.00 元(含税)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专户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90,990,0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11 月 13 日 XYZH/2018BJA40772 号报告审验。

上述到位募集资金 691,500,000.00 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加上承销费中不能从募集资金直接扣除的税款部分 510,000.00 元),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公证费和验资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69,811.32 元(不含税)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88,930,188.68 元。

截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账户余额
1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216,157,271.12	51,867,657.84	179,577,411.87
2	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298,592,728.88	144,872,287.30	已销户
3	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	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120,000,000.00	55,405,348.00	已销户
4	补充流动资金	交通银行长春珠海路支行	54,180,188.68	54,785,032.51	已销户
合计			688,930,188.68	306,930,325.65	179,577,411.87

注: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金额超过拟用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系银行账户存款利息。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10,000 万元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本金完全保障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本金完全保障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购买了 10,000 万元的本金完全保障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挂钩的特定标的:中国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风险评级:R2(中低)风险
(5)成立日:2022 年 2 月 23 日
(6)截止日:2022 年 5 月 24 日
(7)收益计算期限:90 天
(8)预期产品收益: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的较大值:1.65%+0.3870*LPR_1Y(上述收益率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 LPR_1Y 是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早上 9 点 30 分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均为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前述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 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利率衍生产品相挂钩。

(三)公司本次购买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额度共计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前述理财产品为本金完全保障,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本金完全保障,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001,成立于 1987 年,注册资本 1,142,489.48 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301,006,655.84	5,207,432,218.01
负债总额	2,758,229,940.55	2,694,531,892.53
归母净资产	2,363,371,457.06	2,334,266,32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489,410.62	79,844,71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06,791.33	−409,125,84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295,585.75	5,010,475.61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1.74%,货币资金余额为 62,378.78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6.03%。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完全保障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等风险的影响。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签批购买或赎回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执行,有利于提高审批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有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的有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长久物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长久物流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10,000	0	0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2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总理财额度					17,000

八、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 保本挂钩 LPR)产品说明书》及购买凭证;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长久物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关于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五次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2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鑫泽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8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03 月 0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02 月 2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02 月 28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添富鑫泽定开债 A	添富鑫泽定开债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4831	00483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3 月 04 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五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3 月 04 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 2022 年 03 月 05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日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添富鑫泽定开债 A		
申购金额(M)	费率 / 收费方式	备注
0 万元≤M<100 万元	0.60%	–
1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
M≥500 万元	1000 元 / 笔	–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 1.50%

添富鑫泽定开债 A	
持有期限(N)	费率 / 收费方式
0 天≤N<7 天	1.50%
N≥7 天	0.00%
添富鑫泽定开债 C	
持有期限(N)	费率 / 收费方式
0 天≤N<7 天	1.50%
N≥7 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 办理业务类型 | 直销机构类型 | 是否办理申购 | 是否办理赎回 | 是否办理转换 |